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一处罚〔2023〕83号

当事人：天津市西青区张沃镇芙蓉化妆品专卖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1L81514048T

住所（住址）：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人祥北里第一组四号门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董秀荣

2023年10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对位于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人祥北里第一组四号门脸的天津市西青区张沃镇芙蓉化妆品专卖店进行执法检查，并在现场发现3瓶名称为[REDACTED]的化妆品（200mL/瓶，批号：W7H）无中文标签，本局对上述化妆品实施扣押的强制措施。2023年11月15日本局对上述化妆品实施延长扣押的强制措施。2023年12月15日本局对上述化妆品予以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并退还当事人。期间，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1月2日案件调查终结。

现查明，当事人经营的名称为[REDACTED]的化妆品（200mL/瓶，批号：W7H）无中文标签，购进价格50元/瓶，销

售价格 65 元/瓶，购进 4 瓶，售出 1 瓶，销售价 50 元（打折销售）。经营期间当事人未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不能提供上述化妆品的供货商营业执照、注册或者备案凭证、报关单、检验报告等材料。本案货值金额为 245 元，违法所得 5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对当事人《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经当事人确认的扣押物品照片，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复函，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复函，证明当事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化妆品的事实、未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

3. 对当事人《询问笔录》，销售收款记录截图，证明当事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化妆品的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

2024 年 1 月 5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一罚告〔2023〕83 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

了该规定，构成了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进口化妆品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标签，也可以加贴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的，中文标签内容应当与原标签内容一致。”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了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之规定，应当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化妆品，并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存在竞合，应择一重处。鉴于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数量较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第十四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的情形，建议予以从轻处罚。

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当事人经营名称为 [REDACTED]（200mL/瓶，批号：W7H）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因当事人用于经营涉案化妆品的柜台等工具和设备非专用，故不予没收，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警告；

- 2.没收无中文标签的名称为 **120672072115** 的化妆品
(200mL/瓶, 批号: W7H) 3 瓶;
- 3.没收违法所得50元;
- 4.罚款 12000 元, 罚没款合计 1205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将罚没款交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非税收入代理机构(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天津银行、天津农商银行等),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1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